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苗秩字第5號

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

被移送人 張和樂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2年4月20日霄警偵字第112002507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和樂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於下列時、地，被移送人張和樂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3月5日17時5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之大鋼牙檳榔攤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點，在被害人張文旭所經營之大鋼牙檳榔攤張貼被害人照片（註有「你還不行，苗所俾碼炮」）及被害人胞弟照片（註有「混苗所，性侵XXX」），以此方式藉端滋擾大鋼牙檳榔攤此公司行號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被害人張文旭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。

(四)被移送人所張貼紙條2張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司行號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以張貼前開紙條之方式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妨害公共秩序並擾亂社會安寧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被移送人於本院訊問時已坦認違序行為，態度尚可，且其違序行為對於社會安寧之妨害程度尚非重。另兼衡被移送人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學歷為國小畢業，現

01 從事室內裝潢，家中尚有父母親需其協助扶養等語之智識程
02 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警
03 惕。

04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07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朱俊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鄭雅雁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